

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7人。会议由陆伯忠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上海杨浦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5.22%（实际利率以和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该笔贷款担保方为陆伯忠、陈丽；抵押物为公司自有财产。公司以自有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上述抵押事项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陆伯忠、陈丽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担保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8-002）。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陆伯忠、陆伯彦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决定在满足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拟使用同时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中第（八）项规定，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陆伯忠部分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陆伯忠为公司垫付固定资产采购款项，期限 2 年，金额 76.9204 万元，不向公司收取利息。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股东陆伯忠为公司垫付咨询费用款项，期限 3 个月，金额 12.9900 万元，不向公司收取利息。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8-002)。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陆伯忠、陆伯彦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上海世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促进公司营运能力，关联方上海世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自有车辆作价 3 万元出售给公司。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8-002）。

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陆伯忠、陆伯彦、陆伯康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性质	预计发生额	定价依据
陆伯忠、陈丽	陆伯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丽为其配偶。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借款提供无偿担保	0 元	-
上海川渠商贸有限公司	陆伯忠为川渠商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持有川渠商贸 100% 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无偿担保	0 元	-
		合计	0.00 万元	

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陆伯忠、陆伯彦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